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9号
(总号509)
2018年5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刘 超
主 任：颜 超
副 主 任：谭 岗
成 员：刘 强 尹 亮 向 斌
易 斌 何瑞雪
主 编：何加勇
副 主 编：陈虹宇 肖 建
编 辑：蒲焱佚 陈 韬 张 梁
罗 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文 轶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 数：4000 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 真：(0816)2535019
E - 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市辖区地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10号 2

部门文件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启动
2018年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绵经信技创〔2018〕199号 4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
绵州行”活动的通知
绵经信安〔2018〕218号 9
绵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18
绵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22
绵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26
绵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四号) 30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市辖区地价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10 号

科技城管委会,涪城区、游仙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市辖区地价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绵阳市土地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2 日

绵阳市市辖区地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价格管理,建立健全地价管理体系,合理有效开发利用和经营土地,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行为,保障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价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主要包括土地评估价、起始(叫)价、出让底价、协议出让价。

土地评估价是指估价机构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办发〔2018〕4 号)等,综合评定出指定地块在规划设定条件下某一时点的价格。

起始(叫)价是指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由市政府确定的起挂

(拍)价。

出让底价是指市政府确定指定地块出让的最低价。

协议出让价是指市政府确定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价格。

第三条 土地评估价的适用范围及确定办法。

土地评估价的适用范围:

(一)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评估价的确定办法:

(一)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设立评估机构备选库,组织完成拟出让宗地地价评估工作。在备选库中随机抽取 3 家评估机构实施地价评估,3 家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确定评估价的重要依据。

(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地块所在区域最新房屋销售价格评估地价,作为确定评估价的重要

依据。

(三)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条件评估地价,作为确定评估价的重要依据。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的地价评估工作应在收到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条 起始(叫)价的适用范围及确定办法。

起始(叫)价的适用范围:

(一)商品住宅及含商品住宅用地;

(二)需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其他用地。

起始(叫)价的确定办法:

(一)商品住宅及含商品住宅用地拍卖出让起叫价。土地评估价由市国土资源局地价评估结果的 5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价评估结果的 25%、市财政局地价评估结果的 25% 组成,即:评估价 = 国土评估价 × 50% + 住建评估价 × 25% + 财政评估价 × 25%。市国土资源局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结合市场行情、产业政策等提出拍卖出让起叫价的建议,并编制供地方案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

(二)需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其他用地起始(叫)价。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地价评估结果,经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意见后,结合市场行情、产业政策等提出出让起始(叫)价的建议,并编制供地方案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

(三)招标、拍卖、挂牌地块的土地成本高于评估价格的,按不低于土地成本原则并结合市场行情、产业政策等提出出让起始(叫)价的建议,编制供地方案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

第五条 出让底价的适用范围及确定办法。

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商品住宅及含商品住宅用地报名情况报告市政府分管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副市长,由市政府分管国土资源管理的副市长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是否设置出让底价。出让底价由市政府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市长和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组成决策小组,按照土地出让方案

确定的原则在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活动前 1 个小时内集体确定。

第六条 协议出让价适用范围及确定办法。

协议出让价的适用范围:

(一)工业用地及其他非经营性用地改变为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整合协议出让土地、置换土地和增加容积率的土地;

(二)划拨转出让的土地,商业、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改变用途及调整比例的土地。

协议出让价的确定办法:

(一)工业用地及其他非经营性用地改变为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整合协议出让土地、置换土地和增加容积率补缴出让金确定办法。市国土资源局以国土、住建、财政评估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础,结合市场行情等提出协议出让价的建议,并编制供地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其中,工业用地及其他非经营性用地改变为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报市政府常务会审定;整合协议出让土地、置换土地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增加容积率补缴出让金报市政府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市长审定。

(二)划拨转出让的土地,商业、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改变用途及调整比例的土地补缴出让金确定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意见后,结合市场行情、产业政策等提出协议出让价的建议,并编制供地方案报市政府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市长审定。

第七条 市政府确定的招标、拍卖、挂牌土地起始(叫)价自下达批复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协议出让价自下达批复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第八条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加强评估机构评估质量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对象及结果纳入“诚信评价”体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转发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启动 2018 年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绵经信技创〔2018〕199 号

各县(市)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启动 2018 年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的通知》(川经信技创函〔2018〕333 号)要求,请你们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2018 年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并通知已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登录指定网站填报评价资料,现将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

(一)2018 年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实行网上申报。符合《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申报基本条件并自愿申请认定的企业登录“中国技术创新四川信息网”(www.ctisc.com.cn),进入“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编写申请材料的相关要求按《工作指南》执行。

(二)曾使用过技术创新服务系统申报过项目的企业,用户名、密码与申报项目一致。第一次登录“中国技术创新四川信息网”申报材料的企业,需到市经信委(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安州区、经开区、科创区企业)或扩权试点县(市)工业经济主管部门(江油市、三台县、梓潼县、盐亭县、平武县、北川县企业)申请系统用户名及密码。

(三)企业技术中心完成网上填写并点击上报,生成《认定申报表》《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将材料装订成册并盖章后于 5 月 25 日前报送至县市区工信部门。

(四)扩权县工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经信委。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安州区、经开区、科创区工信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于 5 月 28 日前将辖区内企业技术中心综合推荐意见正式行文上报至市经信委,并附各申报企业申报材料(纸件,一式一份)。

二、关于已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

(一)2018 年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实行网上评价。参评企业技术中心登录“中国技术创新四川信息网”,进入“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评价材料,相关要求按《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执行。

(二)评价材料包括: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7 年工作总结、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和相关附表。

(三)企业技术中心完成网上填写并点击上报,生成《四川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申请表》,将该表打印并盖章后于 6 月 15 日前报当地县市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

(四)扩权县工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将评价材料报送至省经信委。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安州区、经开区、科创区工信部门收到企业《四川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申请表》后,于6月20日前将辖区内企业技术中心综合审查意见正式行文上报,并附各参评企业《四川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申请表》(纸件,一式一份)。

三、有关要求

请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认真做好认定的审核、推荐工作,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加大培育力度,为进一步强化我市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打好基础。

依据《管理办法》要求,指导、督促企业认真及时完成评价工作,确保真实性,企业因自身原因未

及时报送评价材料或考核未及格的将取消其省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四、联系方式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联系人:常红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联系人:杨明辉

联系电话:2230729

附件:

1.《关于启动2018年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的通知》(川经信技创函〔2018〕333号)

2.绵阳市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7日

附件 1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启动 2018 年省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和评价工作的通知

川经信技创函〔2018〕333 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扩权试点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川经信技创〔2017〕13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川经信办技创〔2017〕60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现启动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8 年认定和已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

(一)2018 年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实行网上申报。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申报基本条件并自愿申请认定的企业登录“中国技术创新四川信息网”(www.ctisc.com.cn),进入“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申报资料。编写申请材料的相关要求按《工作指南》执行。

(二)曾使用过技术创新服务系统申报过项目的企业,用户名、密码与申报项目一致。第一次登录“中国技术创新四川信息网”申报材料的企业,需到所在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工业经济主管部门申请系统用户名及密码。

(三)企业技术中心完成网上填写并点击上报,生成《认定申报表》《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将材料装订成册并盖章后于 6 月 1 日前报送市(州)或扩权试点县(市)工业经济主管部门。

(四)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工业经济主

管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登录“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填写推荐意见,于 6 月 6 日前将辖区内企业技术中心综合推荐意见正式行文上报,并附各申报企业申报材料(纸件,一式一份)。

二、关于已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

(一)2018 年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实行网上评价。参评企业技术中心登录“中国技术创新四川信息网”,进入“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评价材料,相关要求按《工作指南》执行。

(二)评价材料包括: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7 年工作总结、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和相关附表。

(三)企业技术中心完成网上填写并点击上报,生成《四川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申请表》,将该表打印并盖章后于 6 月 22 日前报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工业经济主管部门。

(四)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工业经济主管部门收到企业《四川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申请表》后,登录“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对企业网上评价材料进行核实并出具审查意见,于 6 月 28 日前将辖区内企业技术中心综合审查意见正式行文上报,并附各参评企业《四川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申请表》(纸件,一式一份)。

(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将按照规定组织评价

并在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中公布评价结果。

三、有关要求

请各市(州)认真做好认定的审核、推荐工作,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加大培育力度,为进一步强化我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打好基础。

依据《管理办法》要求,指导、督促企业认真及时完成评价工作,确保真实性,企业因自身原因未

及时报送评价材料或考核未及格的将取消其省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春霞 陈梦溪

联系电话:028-86265751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2日

附件 2

绵阳市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1.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2. 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3. 禾大西普化学(四川)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5. 绵阳佳禧印染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6.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7. 四川绵阳三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8. 四川丰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9.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0. 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1. 四川科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12. 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3. 绵阳佳联印染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14. 绵阳开元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5.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6.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7.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8. 四川省三台县固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19. 际华三五三六职业装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0. 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1.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2. 四川三台剑门泵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3. 鸿凯双泰(四川)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4. 四川六合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5.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6.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7. 绵阳高新区三阳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28.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9. 四川兴事发门窗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30. 四川台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31.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32.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33. 四川湖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34. 三台县启明星磷酸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35.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36. 四川皇龙智能破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37. 四川中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38.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39. 四川金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0. 绵阳西磁磁电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1. 四川科莱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3. 四川雪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4. 四川海瑞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5. 绵阳高新区恒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6. 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7. 四川清香园调味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8. 江油市长祥特殊钢制造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9.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0.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1. 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2.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3.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4. 绵阳市维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55. 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6. 四川三台力达泵业有限公司
57.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8.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 绵阳高新区天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0. 绵阳高新区经纬达科技有限公司
61.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62. 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
63.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64. 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65.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6. 四川绵阳德鑫机械有限公司
67. 四川隆盛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绵州行”活动的通知

绵经信安〔2018〕218 号

各县市区工信局、园区经发局，委内相关科室，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要求，在全系统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思想，增强全民应急意识，全面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按照《绵阳市政府安委办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绵州行”活动的通知》（绵安委办〔2018〕31 号）要求，结合实际，现就经信系统开展 2018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绵州行”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和措施，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以增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为目标，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安全责任、推进依法治理、深化专项整治、深化改革创新等为重点内容，开展政治性、专业性、文艺

性、新闻性有机结合、富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推动安全文化进企业、进机关，为促进全市经信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筑牢思想基础，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全市经信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绵州行”活动有序开展，成立绵阳市经信委“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绵州行”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韩晓清

副组长：李 维

成 员：罗兵、李嘉燕、颜怀华、贾知湘、刘家有、李嘉玉、李勇、夏秋、孟凡东、赵志民、杨丽丽、黄稚慧、许安疆、李明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民爆科，统筹“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绵州行”活动各项工作。

三、“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月”活动于 2018 年 6 月在全市经信系统同时开展。

（一）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

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安委会的工作要求,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安全生产形势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促进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各级各单位负责同志要带头宣讲,要邀请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发放安全知识读物,通过门户网站、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开设宣传专题、专栏、张贴宣传挂图(条幅)、播放宣传片,根据宣传对象差异化、分众化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集中讲解,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进机关、进企业。

(二)开展“6.16”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围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主题,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各级各单位要按照当地政府安委办部署,6月16日,各级各单位要按照当地政府安委办部署,集中开展宣传咨询日活动,通俗易懂地向社会公众传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救灾常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等,面对面的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并现场接受群众举报。要广泛发动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志愿服务者、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员面向社会公众深入开展宣传咨询服务。

(三)开展新闻宣传和专家进企业活动。各地要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坚强决心、重大举措和显著成效,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的任务要求,安全生产形势任务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提振信心、凝心聚力,全力汇聚推进安全发展的强大力量。各级各

单位要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安全生产专家走进企业开展访谈,深入挖掘、宣传推广一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遏制重特大事故、改革创新安全生产工作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强化示范、以点带面、推动工作。

(四)开展事故和灾害警示教育。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易发生重特大事故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信息预警预报;要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开设形式多样的安全警示教育栏目,扩大警示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通过举办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和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展播,切实发挥事故的警示教育作用。要加强安全文化公园、应急培训和体验式安全培训基地等安全文化设施建设,通过多种方式、多种载体开展安全教育,全面提高企业员工的应急意识和安全素质。要组织安全监管监察人员、企业员工,通过举办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安全警示教育展,以及参观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安全教育体验馆等途径,开展安全事故反思大讨论,对典型事故进行剖析,用事故教训推动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特别是企业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五)开展应急演练活动。要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广泛深入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完善优化预案,加大经费支持,保障装备物资,培养应急救援专业人才;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和比武竞赛等活动,提高全民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要突出民爆、汛期和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广泛开展政企衔接的实战化应急救援指挥演练,健全完善协同应对安全事故机制。要通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评估等一系列活动,提高科学施救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能力。积极组织开展公共安全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和比武竞赛等活动,提高全民防灾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

灾减灾救灾知识网络竞赛”活动。各级各单位要组织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加上级的网络竞赛活动,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进一步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各级各单位要围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内容创作警示教育片,鼓励各级各单位将优秀作品上报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争取在应急管理部网站和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推广展示,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共享优秀成果。加强对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组织摄制的《生命至上 科学救援》《施精准之策 固预防之本——构建双重预防管控机制解读》《生死之间》《隐患直击》等一批公益广告和事故警示教育片的宣传推广工作,采用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月通知附件1)强化标语宣传。

四、全市“安全生产绵州行”活动

(一)开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专项督查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行动,针对民爆、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突击检查,依法从严处罚一批典型违法行为,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企业自觉履行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法定义务。同时加大对企业及从业人员宣传“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思想,切实落实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和谐发展理念。

(二)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各级各单位要组织民爆、冶金等重点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专题宣传和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风险意识,掌握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知识。要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公示公告活动,增强职工群众对重大危险源监测和管控、重大事故隐患辨识和治理的能力和水平。要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查找身边的事故隐患和“三违”行为,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本地安全监管部门,并对重大隐患和严重“三违”行为设立举报奖

励,推动企业自主履行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职责,有效提高企业事故预防能力。

(三)开展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根据行业(领域)和企业特点,组织安全生产专家深入企业,面对面宣传安全生产新理念,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研究探讨新设备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特别对企业落实“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专项行动提出可行性方案,为安全生产依法治理、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安全基础保障能力提供智力支持。同时,要认真总结梳理科技兴安成绩突出企业的经验做法,大力推广借鉴。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四个意识”。宣传活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贯穿到活动全过程和各环节。要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有机构、有经费保障,将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专人,并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各级各单位要认真策划本地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做好动员并加强督促指导,使安全宣教工作更加贴近基层、贴近企业一线、贴近职工群众,真正实现“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上下联动、共同推进、务求实效。

(三)强化宣传,浓厚氛围。各地、各单位

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力度,在重要时段、重点版面开设安全生产宣传专题、专版、专栏,刊播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宣传标语和宣传口号,并增加活动宣传版面、时段和频率。要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微博、微信、QQ 等平台,面向广大员工、社会公众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绵州行”系列活动,不断强化宣传报道的广度和深度,使“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绵州行”活动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四)总结提高,务求实效。各级各单位在总结过去好做法、好经验的基础上,要结合今年工作重点,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务求实效。要加强“安全生产月”活动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反映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各县市区(园区)工信部门要在 5

月 18 日、7 月 15 日前分别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绵州行”活动方案、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报市经信委安全民爆科,活动有关动态请及时报送。

联系人:李明辉 唐 焰

联系电话(传真):2243232

附件:

- 1.“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 2.“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3. 2018 绵阳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绵州行”活动考核评分表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1. 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2. 坚守安全红线,推进安全发展
3. 坚持安全发展,担当安全使命
4. 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5. 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推进安全发展,增进人民福祉
7. 应急有方,从容天下
8. 提升应急意识,保护生命安全
9. 学好用好应急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10. 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增强公共安全意识
11. 加强应急科普宣教工作,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12. 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13.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4. 全面强化依法治理,推动安全责任落实
15.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16.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17. 生命大于天,责任重于山
18. 排查治理隐患,拒绝事故伤害
19. 事故是最大的成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20.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21. 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22. 想安全事,上安全岗,做安全人
23. 安全人人抓,幸福千万家
24. 生命只有一次,安全莫当儿戏
25. 事故不可逆,生命不重来
26. 安全可以演练,生命不能彩排
27. 宁为安全受累,不为事故流泪
28. 查患纠违从我做起,行为安全时刻牢记
29. 生命至上,科学救援
30. 深入开展第十七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附件 2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姓名 *		性别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传真 *	
QQ 号 *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					
通信地址					

注：* 为必填项

附件3

2018 绵阳市经信委“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绵州行”活动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落实情况	考核得分
一、组织机构发挥职能作用情况	(一) 组织机构健全	1. 专门成立活动组织机构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2. 设立“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明确部门负责人	3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3. 指定“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4. 有经费保障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万元	
		5. 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	3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二) 领导重视	1. 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领导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2. 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动员	3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3. 领导出席活动情况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出席活动____次	
	(三) 活动方案明确	1. 根据自身实际创造性地编制活动方案	6	每1项自创活动计2分，计满6分为止。	☐ 是 ☐ 否	
		2. 按时报送方案	5	在最后期限前报送计满分，每超时限1天扣1分，扣完为止。	报送日期：	
	(四) 部署指导所属地区开展活动	1. 有活动指导、督导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10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2. 有活动督导、考核、奖惩措施	10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督导____次	
	(五) 活动信息报送	1. 按时报送信息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2. 每周至少报送1次	10	每报送1条信息计2分，计满10分为止。	报送信息____条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落实情况	考核得分
	(六) 活动总结	1. 总结材料结构清晰，内容丰富，特色突出，言简意赅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是 ☐否	
		2. 按时报送总结文件和活动期间视频照片等资料	10	在最后期限前报送计满分，每超时限1天扣1分，扣完为止。	报送日期：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二、“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一) “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	参与或组织启动仪式，范围广泛，效果良好	10	未落实的不得分。	☐是 ☐否	
	(二) 扎实开展深入开展全国性宣教活动	1. 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____位县市区分管领导宣讲____场 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讲座____场 ____支宣讲团宣讲____场	
		2.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发放宣传资料____份 开展文艺演出____场 开展网络直播____次 接受群众咨询____人次 各级主流媒体报道____条	
		3. 开展新闻宣传和专家宣讲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在本地主流媒体发表安全生产新闻报道____篇	
		4. 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演练____场次 参与____人次	
		5. 开展事故和灾害警示教育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展警示教育____场 受教育____人次 拍摄警示教育片____部	
		6. 参与网上安全月活动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参与安全知识竞赛____人次 报送特色宣教活动____项，获点赞____次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落实情况	考核得分
	(三) 创造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	创新形式、丰富内容, 自主开展安全月专题宣教活动	5	需具体说明活动开展时间、具体内容、对象范围、实际效果。	☐ 是 ☐ 否	
	(四) 加强新闻宣传	1. 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报道方案	10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2. 邀请各类媒体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宣传先进, 鞭策落后	10	在各类媒体每发表1篇新闻稿件计3分, 省级以上媒体每发表1篇加5分, 计满10分为止。	在主流媒体发表稿件____篇	
		3. 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在各媒体发表稿件____篇 在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发布信息____条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三、“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一) 扎实开展绵州行活动	1. 开展安全责任主题宣传	3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展安全责任主题宣传____次	
		2. 开展科技强安主题宣传	2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展科技强安主题宣传____次	
		3. 开展依法治安主题宣传	3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展依法治安主题宣传____次	
	(二) 加强新闻宣传	动员各类媒体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万里行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2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在各类媒体发表稿件____篇 在官方微博、微信、手机报发布信息____条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一个周期年(上年7月至当年6月)内安全生产调度统计情况(各县市区填写此项)		重大事故起数	100	未发生较大事故得满分; 发生1起较大事故扣10分。	☐ 是 (____起较大事故) ☐ 否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绵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绵阳市统计局

2018年3月2日

为摸清“三农”家底,查清“三农”新发展新变化,绵阳市按国务院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普查对象包括农业经营户、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或拥有农业生产资料的户、农业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基本社会服务和农民生活条件等。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由普查员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全市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各级普查机构工作人员约1.27万人,登记了117.08万农户、3480个村级单位、279个乡级单位、9193

个农业经营单位;组织531名工作人员对粮食、油料等大宗农作物播种面积进行卫星遥感测量,完成了390景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实地调查了147个抽中普查区的735个样方,掌握了全市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取得了全市及种植大县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数据。

按照国际通行做法,绵阳市农普办组织了数据质量抽查,评估了普查数据质量。抽查结果显示,绵阳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绵阳市农普办和绵阳市统计局将分期发布普查公报,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

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

绵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共调查了277个乡镇[1],其中乡119个,镇158个;3480个村,其中3250个村委会,230个涉农居委会;2.64万个自然村;1149个2006年以后新建的农村居民定居点。(注[1]:不包括涉农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

一、农业经营主体

2016年,全市有农业经营单位9193个。2016年末,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4060个,

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2087个。有农业经营户109.31万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6447户。有农业生产经营人员127.49万人。

二、农业机械拥有量

2016年末,全市共有拖拉机1.21万台,耕整机3.39万台,旋耕机14.06万台,排灌动力机械21.42万台,机动脱粒机21.27万台,饲草料加工机械3.40万台。

三、土地利用

2016 年末,全市耕地面积[2]44.49 万公顷,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不含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88.29 万公顷。(注[2]:耕地面积使用国土资源局数据)

四、农村基础设施

2016 年末,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火车站的乡镇占 4.3%,有码头的占 2.9%,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占 8.7%;99.7%的村通公路。

2016 年末,全市 74.1%的村通天然气,23.3%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2016 年末,97.5%的乡镇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98.6%的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85.1%的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10.4%的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78.4%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

五、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2016 年末,96.8%的乡镇有图书馆(室)、文化站,16.2%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8.7%的乡镇有体育场馆,72.6%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

2016 年末,92.4%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99.6%的乡镇有小学。12.8%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

2016 年末,100%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99.3%的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73.6%的乡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87.9%的村有卫生室。

六、农民生活条件

2016 年末,99%的户拥有自己的住房,52.5%的户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

注:

1. 乡镇:指行政建制是乡、镇,包括重点镇、非重点镇和乡。不包括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

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

2. 村:指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3. 自然村: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

4. 农业经营户:指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5. 规模农业经营户: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100 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 500 亩及以上。

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长度 24 米的捕捞机动船 1 艘及以上;长度 12 米的捕捞机动船 2 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6. 农业经营单位: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普查港澳台)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

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7.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累计 30 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8.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合作社。

9. 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2.2 千瓦(含 2.2 千瓦)以上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10. 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11. 旋耕机: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12. 排灌动力机械:指用于农用排灌作业的配套动力机械,包括柴油机和电动机。

13. 机动脱粒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14. 饲草料加工机械:指青贮切碎机、铡草机、揉丝机、压块机、饲料粉碎机、饲料混合机、颗粒饲料压制机、饲料膨化机等机械。

15. 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指普查年度内,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林地面积。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不包括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

16. 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指普查年

度内,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牧草地指以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土地。

17. 有火车站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国家铁道部门设立的能够正常进行货物或旅客运输的站点。

18.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符合中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的高速公路出入口。

19. 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20. 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指全部或部分住户通过城乡自来水管网饮用自来水的乡镇。

21.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22.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23. 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指本村地域内完成或部分完成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的改造,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24. 有图书馆(室)、文化站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室)和文化站,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25. 有剧场、影剧院的乡镇:指乡镇辖区内有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

26. 有体育场馆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体育场和体育馆。体育场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

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27. 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

28.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由村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体育活动的站、馆、场所等。

29.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乡镇(村):指乡镇(村)辖区内有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10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30. 有小学的乡镇:指乡镇辖区内有经过县及县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

31. 有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32.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1名或1名以上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有执业证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医师。

33.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伤残革命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乡镇。

34. 有卫生室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35. 住房: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

36. 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指有上下水系统,或厕间有备水桶(瓢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所,且粪便及污水冲入到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无蝇,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绵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绵阳市统计局

2018年3月2日

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

绵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市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2016年,全市农业经营户 109.31 万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 6447 户。有农业经营单位 9193 个。2016 年末,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 4060 个,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087 个。

一、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表 1 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单位:户、个

	全市	平原地区	丘陵地区	山区
农业经营户	1093120	326180	674508	92432
#规模农业经营户	6447	2501	3488	458
农业经营单位	9193	2830	5220	1143
#农民专业合作社	2087	584	1073	430

注: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农业机械

3.39 万台,旋耕机 14.06 万台,排灌动力机械 21.42 万台,机动脱粒机 21.27 万台,饲草料加工机械

2016 年末,全市有拖拉机 1.21 万台,耕整机 3.40 万台。

表 2 主要农业机械数量

单位:台

	全市	平原地区	丘陵地区	山区
拖拉机	12086	2950	8437	699
耕整机	33856	4178	29480	198

	全市	平原地区	丘陵地区	山区
旋耕机	140566	34061	105601	904
播种机	1258	230	1018	10
水稻插秧机	851	177	667	7
排灌动力机械	214218	33373	180526	319
联合收获机	3692	1310	2364	18
机动脱粒机	212705	29447	180376	2882
饲草料加工机械	34020	4613	27701	1706
挤奶机	235	46	185	4
剪毛机	162	42	119	1
增氧机	11348	5538	5780	30
果树修剪机	875	273	543	59
农用运输车	17921	3949	13233	739
内陆渔用机动船	393	76	317	0

三、农田水利设施

井 3.39 万眼,排灌站 0.52 万个,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6.13 万个。

2016 年末,全市调查村中能够正常使用的机电

表 3 农田水利设施

单位:眼、个

	全市	平原地区	丘陵地区	山区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	33869	8411	25443	15
排灌站数量	5207	2643	2486	78
能灌溉用的水塘和水库	61318	32501	27718	1099

2016 年末,全市实际耕种的耕地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2.67 万公顷;灌溉用水主要水源中,使用地下水的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占 5.1%,使用地表水的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占 94.9%。

表 4 农田灌溉

单位:公顷、%

	全市	平原地区	丘陵地区	山区
实际耕种的耕地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26703	8016	17493	1194
按灌溉用水主要水源划分构成	—	—	—	—
地下水	5.1	8.5	3.0	7.3
地表水	94.9	91.5	97.0	92.7

四、设施农业

占地面积 1605 公顷,渔业养殖用房面积 19.42 万平方米。

2016 年末,全市温室占地面积 174 公顷,大棚

表 5 设施农业

	全市	平原地区	丘陵地区	山区
温室占地面积(公顷)	174	47	111	16
大棚占地面积(公顷)	1605	987	527	91
渔业养殖用房面积(万平方米)	19.42	5.60	9.59	4.23

注:

1. 农业经营户:指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2. 规模农业经营户: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100 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 500 亩及以上。

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长度 24 米的捕捞机动船 1 艘及以上;长度 12 米的捕捞机动船 2 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3. 农业经营单位: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普查港澳台)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

单位和未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5. 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2.2 千瓦(含 2.2 千瓦)以上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6. 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7. 旋耕机: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8. 排灌动力机械:指用于农用排灌作业的配套动力机械,包括柴油机和电动机。

9. 机动脱粒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10. 饲草料加工机械:指青贮切碎机、铡草机、揉丝机、压块机、饲料粉碎机、饲料混合机、颗粒饲料压制机、饲料膨化机等机械。

11. 灌溉耕地面积:指实际耕种的耕地中,有灌溉设施、有水源,正常气候下能灌溉的耕地面积。

12. 温室、大棚占地面积: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

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13. 地区:平原区包括涪城区、安州区、江油市。丘陵区包括游仙区、三台县、盐亭县、梓潼县。山区包括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

14.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绵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绵阳市统计局

2018年3月2日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

绵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市 277 个乡镇[1]和 3480 个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注[1]:不包括涉农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

2016 年末,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火车站的乡镇占全部乡镇的 4.3%,有码头的占 2.9%,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占 8.7%。

99.7%的村通公路,14.1%的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居民定居点距离以 5 公里以内为主。

一、交通

表 1 乡镇、村交通设施

单位:%

	全市	平原地区	丘陵地区	山区
有火车站的乡镇	4.3	14.9	0.6	0.0
有码头的乡镇	2.9	1.4	3.9	2.1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	8.7	17.6	7.1	0.0
通公路的村	99.7	100.0	99.6	99.7
按通村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	—	—	—
水泥路面	93.4	93.6	94.2	90.6
柏油路面	5.0	6.1	4.6	5.0
沙石路面	1.0	0.3	1.0	2.1
按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	—	—	—
水泥路面	90.1	93.6	91.9	79.5
柏油路面	1.2	1.7	0.9	2.0

	全市	平原地区	丘陵地区	山区
沙石路面	4.7	2.9	4.4	7.8
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	14.1	15.1	13.0	16.3
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或居民定居点距离	-	-	-	-
5 公里以内	92.6	91.4	97.4	77.2
6 - 10 公里	6.0	6.8	2.2	18.2
11 - 20 公里	1.2	1.3	0.3	4.3
20 公里以上	0.2	0.5	0.0	0.3

二、能源、通讯

电话,97.0%的村安装了有线电视,98.3%的村通宽带互联网,23.3%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2016 年末,74.1%的村通天然气,100%的村通

表 2 村能源、通讯设施

单位:%

	全市	平原地区	丘陵地区	山区
通天然气的村	74.1	83.5	85.8	21.9
通电话的村	100	100	100	100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	97.0	98.2	99.6	86.3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98.3	98.8	98.9	95.4
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	23.3	23.7	24.7	17.8

三、环境卫生

理。85.1%的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10.4%的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78.4%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

2016 年末,97.5%的乡镇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98.6%的乡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

表 3 乡镇、村卫生处理设施

单位:%

	全市	平原地区	丘陵地区	山区
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	97.5	100	99.4	87.5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乡镇	98.6	98.6	98.1	100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85.1	82.9	91.2	66.7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10.4	11.9	8.5	15.2
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	78.4	91.8	73.2	79.9

四、文化教育

2016 年末, 92.4% 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 99.6% 的乡镇有小学, 96.8% 的乡镇有图书馆(室)、文化站, 16.2% 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 8.7%

的乡镇有体育场馆, 72.6% 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

12.8% 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 38.3% 的村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表 4 乡镇、村文化教育设施

单位: %

	全市	平原地区	丘陵地区	山区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乡镇	92.4	98.6	100	58.3
有小学的乡镇	99.6	100	99.4	100
有图书馆(室)、文化站的乡镇	96.8	90.5	98.7	100
有剧场、影剧院的乡镇	16.2	28.4	11	14.6
有体育场馆的乡镇	8.7	14.9	5.2	10.4
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乡镇	72.6	71.6	72.9	72.9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村	12.8	17.8	12.5	7.1
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的村	38.3	56.6	35.9	23.3

五、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2016 年末, 100% 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

99.3% 的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 73.6% 的乡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 63.5% 的乡镇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87.9% 的村有卫生室。

表 5 乡镇、村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单位: %

	全市	平原地区	丘陵地区	山区
有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	100.0	100.0	100.0	100.0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乡镇	99.3	100.0	99.4	97.1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	73.6	71.6	87.7	31.3
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的乡镇	63.5	60.8	79.4	16.7
有卫生室的村	87.9	87.5	88.4	86.5

六、市场建设

2016 年末, 76.2% 的乡镇有商品交易市场, 51.6% 的乡镇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 11.6% 的乡镇有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 4.0%

的乡镇有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

30.5% 的村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 7.0% 的村开展旅游接待服务, 19.7% 的村有营业执照的餐馆。

表 6 乡镇、村市场

单位: %

	全市	平原地区	丘陵地区	山区
有商品交易市场的乡镇	76.2	87.8	80.6	43.8
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51.6	63.5	52.3	31.3
有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11.6	16.2	12.3	2.1
有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4.0	6.8	3.2	2.1
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的村	30.5	39.1	32.1	14.5
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村	7.0	11.7	3.8	12.0
有营业执照的餐馆的村	19.7	30.7	15.6	20.0

注:

1. 乡镇:指行政建制是乡、镇,包括重点镇、非重点镇和乡。不包括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

2. 村:指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3. 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由村集体或其他单位统一组织安装了路灯,道路两旁由住户零星安装在门前的灯不包括在内。

4. 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5. 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指全部或部分住户通过城乡自来水管网饮用自来水的乡镇。

6.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7. 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指本村地域内完成或部分完成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的改造,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8.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伤残革命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

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乡镇。

9. 有卫生室的村:指在本村地域内,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10. 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村:指有营业执照,在本村地域内从事旅游接待、餐饮和住宿等服务的居民户。包括提供茶馆、酒馆、乡村旅店、农家乐等活动的居民户。

11. 有商品交易市场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的乡镇。

12. 地区:平原区包括涪城区、安州区、江油市。丘陵区包括游仙区、三台县、盐亭县、梓潼县。山区包括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

13.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绵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四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绵阳市统计局

2018年3月2日

农民生活条件

绵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市 117.08 万农户的生活条件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住房

2016 年末,99.0%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其中,拥有 1 处住房的 102.87 万户,占 87.9%;拥有 2

处住房的 12.6 万户,占 10.8%;拥有 3 处及以上住房的 4260 户,占 0.4%;拥有商品房的 13.75 万户,占 11.7%。

农户住房主要为砖混和砖(石)木结构。住房为砖混结构的 70.55 万户,占 60.3%;砖(石)木结构的 21.67 万户,占 18.5%;钢筋混凝土结构的 10.53 万户,占 9.0%;其他结构的 14.33 万户,占 12.2%。

表 1 住房数量与结构构成

单位：%、户

全市	平原地区	丘陵地区	山区	
按拥有住房数量划分构成	—	—	—	—
拥有 1 处住房	87.9	89.5	86.4	92.9
拥有 2 处住房	10.8	9.3	12.2	5.6
拥有 3 处及以上住房	0.4	0.4	0.4	0.2
没有住房	1.0	0.8	1.1	1.2
按住房结构划分构成	—	—	—	—
钢筋混凝土	9.0	9.0	8.6	11.9
砖混	60.3	76.4	55.9	33.4
砖(石)木	18.5	12.9	16.8	51.6
其他	12.2	1.7	18.7	3.1
拥有商品房户数	137461	35290	96517	5654
拥有商品房农户所占比重	11.7	9.9	13.4	1.7

二、卫生设施

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农户有 61.49 万户,占 52.5%;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有 8.58 万户,占

7.3%;使用卫生旱厕的有 17.54 万户,占 15.0%;使用普通旱厕的有 28.78 万户,占 24.6%;无厕所的有 6884 户,占 0.6%。

表 2 按家庭卫生设施类型分的住户构成

单位:%

	全市	平原地区	丘陵地区	山区
水冲式卫生厕所	52.5	74.1	42.9	44.6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	7.3	5.8	8.5	4.5
卫生旱厕	15.0	9.3	17.8	14.9
普通旱厕	24.6	10.4	30.2	35.0
无厕所	0.6	0.4	0.6	1.1

三、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平均每百户农户拥有小汽车 20.7 辆,摩托车、

电瓶车 71.5 部,淋浴热水器 61.1 台,空调 34.4 台,电冰箱 85.8 台,彩色电视机 108.3 台,电脑 23.0 台,手机 244.5 部。

表 3 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单位:辆(台、部)/百户、%

	全市	平原地区	丘陵地区	山区
小汽车	20.7	25.6	18.7	17.0
摩托车、电瓶车	71.5	86.1	66.9	52.9
淋浴热水器	61.1	76.1	53.9	59.4
空调	34.4	46.0	31.8	9.1
电冰箱	85.8	92.7	82.1	87.6
彩色电视机	108.3	118.0	104.3	101.1
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	-	-	-	-
#有线电视接收	60.7	58.6	64.3	42.2
卫星接收	13.7	7.8	12.1	51.3
电脑	23.0	32.9	18.5	20.1
手机	244.5	252.5	238.8	257.7
上网手机比重	47.0	50.0	45.2	48.5

注: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是指使用不同电视节目接收方式的户占有彩色电视机户数的比重;上过互联网手机比重是指上过互联网手机数量占登记户拥有手机总数的比重。

四、主要生活能源

农民做饭、取暖使用的能源中,主要使用电的有 60.35 万户,占 51.5%;主要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有 62.44 万户,占 53.3%;主要使用

柴草的有 69.72 万户,占 59.5%;主要使用煤的有 670 户,占 0.1%;主要使用沼气的有 4.3 万户,占 3.7%;主要使用太阳能的有 1838 户,占 0.2%;使用其他能源的有 4462 户,占 0.4%。

表 4 主要生活能源构成

单位:%

	全市	平原地区	丘陵地区	山区
柴草	59.5	38.7	67.3	78.8
煤	0.1	0	0.1	0
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53.3	72.3	48.1	22.6
沼气	3.7	3.1	4.4	1.0
电	51.5	56	47.5	64.9
太阳能	0.2	0.1	0.1	0.3
其他	0.4	0.2	0.4	0.5

注:此指标每户可选两项,分项之和 >100%。

注:

1. 住房: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

2. 做饭、取暖用能源:指住户在家庭炊事和取暖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柴草、煤、煤气、天然气、液

化石油气、沼气、电、太阳能,以及其他能源如牛粪等。

3. 地区:平原区包括涪城区、安州区、江油市。丘陵区包括游仙区、三台县、盐亭县、梓潼县。山区包括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

4.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